

南投縣第 73 屆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—總則

第一條 宗旨：發展本縣全民體育，提昇運動競技水準與縣民體適能，擴大全民運動參與層面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促進縣民生命素質，以達優質樂活新南投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、南投縣教育會、縣內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。

第三條 日期地點：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起 4 天在南投縣立體育場等競賽場地舉行。

第四條 競賽項目：如下表：

項目 \ 組別		社男組	社女組	高男組	高女組	國男組	國女組	小男組	小女組	公務人員組	教職員工組
1. 田徑	田賽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○
	徑賽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混合運動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2. 游泳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3. 柔道	甲組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	乙組	○	○								
4. 跆拳道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5. 角力	希羅式	○	—	○	—	○	—	—	—	—	—
	自由式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6. 籃球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7. 網球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8. 軟式網球		○	○	—	—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9. 桌球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10. 羽球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11. 高爾夫		○	○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12. 法式滾球	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		長青樂活組※									
13. 巧固球	單網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○	○	—	—
	雙網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○
14. 槌球		○	○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15. 橋藝	合約橋牌	※		※	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	迷你橋牌	—		—	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16. 太極拳		※		—		※		※		—	—
17. 自由車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18. 摔角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	—	—
19. 慢速壘球		○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20. 女子壘球		—	—	—	—	—	○	—	○	—	—
21. 木球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	—	—
		長青組	長青組								

組別 項目		社男 組	社女 組	高男 組	高女 組	國男 組	國女 組	小男 組	小女 組	公務 人員 組	教職 員工 組
22. 撞球		※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23. 國術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24. 武術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25. 排球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※	※
26. 棒球		—	—	—	—	※		※		—	—
27. 拔 河	室內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※		○	○
	室外	○	○	○	○	—	—				
28. 空手道		—	—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29. 五人制足球		※		※		※		○	○	—	—
29. 傳統射箭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30. 射箭		※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
31. 地面高爾夫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—	—	—
32. 圍棋		※級位組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※段位組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33. 趣味競賽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○	○
34. 足球射門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○	—
35. 適性 體育 運動 組	田賽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	徑賽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	游泳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	桌球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	特奧羽球	※				※		※		—	—
	特奧滾球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	趣味競賽 （飛盤擲準）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	趣味競賽 （雙龍搶珠）	※		※		※		※		—	—
合計		73		59		67		61		10	11
總計		281									

※表示男女可混合。

第五條 參加單位：

- 一、社會組：以本縣各鄉鎮市為單位。
- 二、高中組：以本縣行政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、職校、實驗學校為單位。
- 三、國中組：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實驗學校為單位。
- 四、國小組：以本縣各鄉鎮市為單位。
- 五、教職員工組：以本縣各鄉鎮市教育會為單位。

六、適性體育組：凡本縣縣民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視覺障礙、智能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「站立、輪椅」、精神障礙），或本縣鑑輔會核定文號之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皆得組隊報名參加。

七、公務人員組：

- （一）南投縣議會。
- （二）各鄉鎮市：由鄉鎮市公所員工、代表會、清潔隊、零售市場、托兒所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（三）團結隊：由建設處、工務處（含採購中心）、農業處（含家畜防治所）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（四）富強隊：由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教育處、文化局、主計處、財政處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（五）祥和隊：由新聞及行政處、觀光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計畫處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（六）地政隊：由地政處、各鄉鎮市地政事務所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（七）民政隊：由民政處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縣選舉委員會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（八）環保局隊：由環保局（含所屬清潔隊）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（九）社會及勞動局隊：由社會及勞動局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（十）警察局隊：由警察局、刑警隊、保安隊、各分局、派出所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（十一）衛生局隊：由衛生局、慢性病防治所、各衛生所、衛生室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（十二）稅務局隊：由稅務局、各稅捐分局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（十三）消防局隊：由本府消防局、各消防分隊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
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

一、戶籍規定：

- （一）凡中華民國之人民，其在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，自本（114）年5月7日起連續設籍者。
- （二）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以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（三）前目學生，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。
- （四）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，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。
- （五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；即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（團）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證明者，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：
 - 1.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賽。
 - 2. 依法規規定，輔導轉學者。

3. 原就讀之學校，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，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4.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函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學生。
5.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
6. 重大變故，致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、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7. 具其他正當理由者。

二、年齡規定：依各該項運動競賽規程辦理或規則規定辦理。

三、身體狀況：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。

四、內政部遴派各單位服勤替代役不得代表各該單位報名參加各項競賽。

第七條 競賽種類：依照各分項運動規程辦理。

第八條 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：

一、各競賽項目註冊需達二個（含）單位以上。

二、個人項目註冊需達二人（含）以上。

第九條 獎勵：依照一般競賽細則獎勵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競賽秩序、比賽制度及場地：

一、各項運動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，由籌備會競賽組依參加隊（人）數、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編排之，參加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大會指定提供比賽場地，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
三、適性體育各項比賽依據適性體育競賽規程辦理。

四、各該項競賽規程一經排定公佈，非經大會核准，不得變更。

第十一條 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：凡參加競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（詳細如一般競賽細則參加辦法）。

第十二條 申訴、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：

一、參加單位凡向大會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（如附件一、二）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並須由註冊所列之領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否則一概不予受理，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，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，該單位領隊及承辦人員應連帶予以議處。

二、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指導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（田徑、游泳向檢錄人員提出，技擊項目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，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。

四、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須於發生一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，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而對方隊視為獲勝。

五、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一經證實即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（一）個人項目即取消其參加資格及已得錦標分數與名次。

（二）球類項目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。

六、各單位之隊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，得由籌備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。

第十三條 參加本大會之各單位隊職員、裁判及工作人員於出席期間，得依規定由其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參加。

第十四條 各單位參加大會選手暨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，請保留於報名單位保存備查。

第十五條 本總則經籌備會審議通過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第 73 屆全縣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（附件一）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南投縣第 73 屆全縣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（附件二）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南投縣第 73 屆全縣運動會選手暨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 名：（親自簽名）

報名單位：

競賽種類：

（如立同意人未滿 18 歲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報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一、機構名稱：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學校紀錄（C051）、資格或紀錄（C052）等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、生日、性別、教育資料、住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聯絡資訊…等。

四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（一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第 73 屆全縣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
（二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南投縣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除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本身外，尚包括第 73 屆全縣運動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，將於第 73 屆全縣運動會（<https://www.ntsport.org.tw/73ntsp/>）公告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除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本身外，尚包括第 73 屆全縣運動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。

五、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。

六、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請求刪除。得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等方式與第 73 屆全縣運動會-競賽組聯絡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
七、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
八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若登記註冊報名向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提出停止蒐集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妨礙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
九、登記註冊報名拒絕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蒐集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，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。

十、本同意書請保留於報名單位保存備查。